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28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 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的批复

法释〔2014〕15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海事诉讼中保险人代位求偿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相关法律问题的请示》(沪高法〔2014〕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相关规定,结合海事审判实践,海上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三章规定的相关请求权之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

此复。